

# 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

##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六)晚上 6 點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京兆尹素食餐廳(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8 號)

三、主席：釋地印

四、紀錄：葉紹玓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理事：賴建榮(釋地印)、陳玉如(釋果祥)、高緒芝(釋開善)、鄭印茹(釋惟慈)、陳秀蘭、許恬智、康吉良、蔡文聰、董惠珠共 9 人。

(二)監事：金美華(釋悟常)、洪佩英，共 2 人。

六、請假人員：

(一)理事：鄭俊源、陳亭瑩，共 2 人。

(二)監事：吳昇輯(釋法持)，共 1 人。

七、列席人員：執行長賴玉梅、秘書長葉紹玓、財務長李貴蘭，共 3 人

八、會議開始。

九、報告事項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案由：「105 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」之舉辦日期、協辦理監事、預算，請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理事會)

說明：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如附件一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「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請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理事會)

說明：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修正後如附件二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「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助學基金借貸辦法」，請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陳亭瑩理事)

說明：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修正後如附件三通過。由執行長賴玉梅之母賴郭錢指定捐款助學基金新台幣貳拾萬元，於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前匯入校友會暫時帳戶(康吉良帳戶)。

(四) 案由：建請學校修正「法鼓文理學院校友證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修正後提出修正草案如附件四。

#### 十一、臨時動議

(一) 案由：由校友會邀請頂果欽哲仁波切至台演講，時間、地點另訂，費用由會長全額捐贈。

說明：頂果欽哲仁波切修持很高，希望本會能邀請他來台演講，締造美好法緣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十二、散會

## 105 年度業務工作計畫

項目	工作說明	舉辦日期 (民國)	協辦理監事	預算(元)
(一)新校區景觀 維護	認養新校區特 定景觀區	待學校整地完 成後，排班進 行	董惠珠 陳亭瑩	0
(二)在校生傑出 論文獎學金	為鼓勵在校生 深入佛學研 究，甄選傑出論 文頒發獎學金 以資鼓勵。	105/2/15~ 105/3/15 甄選公告  105/3/31 公告得獎名單  104/4/8 頒獎	釋地印 洪佩英	168,000
(三)寺院參訪	為促進會員認 識與聯誼，安排 寺院參訪及健 行活動。	105/4/30	許恬智 蔡文聰	40,000
(四)校友論文發 表	為鼓勵校友繼 續從事學術研 究。	105/9/21	釋開善 釋惟慈 釋法持 陳秀蘭	78,000
(五)學術講座	配合辦理會員 大會，邀請專家 學者演講。	105/12/17	釋果祥 釋悟常 康吉良 鄭俊源	20,000

# 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經本會公布施行

## 壹、宗旨

- 一、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法鼓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與校友，能夠解行並重、學以致用，將佛法落實在學術研究與現實人間的關懷上，特別設立學術論文獎學金與行門精進獎學金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

- 二、凡具備本校學生身分或本會校友身分均可向本會申請，每人一學年只能申請一項獎學金。

## 參、申請期限

- 三、本會一學年舉辦一次獎學金徵選活動，於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之間受理申請，符合資格者於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，詳細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以本會每學年所公布之甄選公告為主。

## 肆、獎項

- 四、學術論文獎學金：

(一)繳交作品：

500 字自傳、8,000 至 15,000 字之學術論文各一份。

(二)名額與獎金：

每學年取博士生 3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；碩士生 9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；學士生 6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以上並各頒發獎狀一張。

- 五、行門精進獎學金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(具備其一即可)

1、精進一類：在校學生凡於本校任一學生組織，含學生會、學生

議會及任何學生社團等，具有正式會員（或正式社員）身分，熱心公眾事或公益，並對本校、學生組織或法鼓體系任一單位，乃至於對國家、地方社會或任一非營利（慈善、公益）組織，有具體貢獻與事蹟者。

2、精進二類：在校學生個人之行門呈現（或畢業呈現）能確實地運用在本校所習得之學科領域相關知能，在修行、弘化、關懷或服務等面向上有所發揚及落實，對群體有具體貢獻與事蹟者。

3、精進三類：本會會員以在本校所習得之學科領域相關知能為基礎，在修行、弘化、關懷或服務等面向上有所發揚及落實，對本校、本會或法鼓體系任一單位，乃至於對國家、地方社會或任一非營利（慈善、公益）組織，有具體貢獻與事蹟者。

（二）繳交作品：

500 字自傳、1,000 字以上之心得與成果報告各一份。

（三）名額與獎金：

每學年取 3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一張。

## 伍、頒 獎

六、本會由理監事組成審核小組，審核通過將於每年 3 月 31 日公告得獎名單，並於同年 4 月 8 日校慶日頒獎。

## 陸、其 他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陳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助學基金借貸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經本會公布施行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努力學業，安心無虞，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「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助學基金」，供學生申請無息借貸。
- 二、基金來源：校友指定捐款，專款專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曾於法鼓文理學院正式註冊，目前為就讀期間之學生或已提交論文計畫書之休學期間者。
- 四、申請期限及額度：申請期限最長 2 年，必要時可展延 3 個月，至多展延 2 次；最高借貸金額新台幣 5 萬元。本會將視申請借貸需要之情節酌予核准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檢具應備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交本會電子郵件信箱方式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填寫本會助學基金借貸申請書乙份。
  - (二)請檢附身份證件及存摺影印本各乙份。
  - (三)休學期間者需另附論文計畫書乙份。
- 七、助學基金借貸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決議核撥金額與期限。
- 八、歸還期限：於預訂還款截止日當天下午五時前以現金或轉帳方式歸還，逾期歸還者須繳交借貸金額之每月 1% 滯納金，所繳滯納金全數捐本會助學基金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助學基金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陳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法鼓文理學院校友證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學年第○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揮悲智和敬校訓精神，加強服務校友，便利校友共享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友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一)就讀本校(含原中華佛學研究所及法鼓佛教學院)畢業者。
  - (二)本校學士班就讀滿兩年以上，及碩、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以上肄業之學生。

(一)曾於法鼓學校(含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、中華佛學研究所、法鼓佛教研修學院、法鼓佛教學院及本校)註冊就讀畢業、肄業或休學之學生。

(二)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永久個人會員身分者。

- 三、校友證可郵寄申請或親至本校學務組辦理，亦得委託他人代辦。辦校友證應填寫申請表乙份，繳交證件照片一張、工本費。

三、校友證可郵寄申請或親至大願·校史館辦理，亦得委託他人代辦。申辦校友證應填寫申請表乙份，繳交工本費及證件照片乙張。

- 四、持校友證所享相關服務及優惠如下：

- (一)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。
- (二)校內課程旁聽服務。
- (三)校內體育設施服務。
- (四)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。
- (五)臨時住宿申請服務。
- (六)其他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優惠。

以上服務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規定者，註銷校

友證，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。

六、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交工本費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